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年4月25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议案》。现就相关事官公告如下: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,公司(含下属各级全资或控股子公 司) 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.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授 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业务、非融资性保函等(具 体业务种类、额度和期限,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)。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 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,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,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 的融资金额为准,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。 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

为提高工作效率,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代表负责与金融机构 签订具体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